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闭幕式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 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1日

合 同 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乙 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3)采购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闭幕式的策划及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策划及执行、舞美制作及搭建、活动保障、视频剪辑及物料设计和制作、相关人员妆造及道具，其他需乙方提供的服务。

2. 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甲方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闭幕式顺利完成。

3. 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甲方需求变更、资料迟延交付、甲方原因停工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3,250,000.00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上述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全部费用，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除

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设备材料费、交通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签约价款总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费用，即 ￥1,62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3.2 项目完成以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3.3 最终结算价不应高于合同签约价，双方协商一致调整的除外，最终结算价与合同签约价的差额部分，乙方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新航城支行

账 号：15057788990086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 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李星宇，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

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服务需要的能力和团队，委托并指定项目经理王硕、带领团队 12 人，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规模和服务标准实施。甲方根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进行验收。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照签约价的 5% 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逾期返还或删除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服务及文件，同时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乙方需如期按照方案内容完成项目工作，验收时提交前期方案，执行期图片、文字、音乐和视屏数据及后期资料收集可证明的相关材料，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完成验收。

(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达成理解一致，确保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和甲方要求。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8)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作品、项目报告、分析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

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项工作，且在接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没有及时开展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所有资金，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减量或甲方认为实际效果未达到预期的，甲方仅按乙方实

际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服务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费用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中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履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20%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补足。

7.因乙方违约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 5 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0.01 %违约金，不满 5 个工作日按 5 个工作日计算，就乙方违约造成工作延误而言，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延误达到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予以补足损失。

8.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安排计划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计划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金额 5%项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全部工作结束之后 7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总结工作，包括：活动影音资料的收集，项目相关数据的统计梳理、活动总结撰写、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整理等，并提供给甲方归档。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给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新航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